

云南省引智项目申报指南

(2018 版)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
引智项目管理与成果推广处
二〇一八年二月

说 明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战略思想，坚持服务大局、按需引进，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更好服务项目申报单位，搭建更加便捷高效的外国人才和智力引进平台，云南省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管理与成果推广处专门编制了《云南引智项目申报指南（2018版）》，旨在指导各申报单位更准确地了解各类引智项目类别、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资助标准等，为实现我省跨越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第一部分 国家级项目

一、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外专千人计划”）

“千人计划”重点引进一批能够推动关键领域突破、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新兴学科建设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引进一批重点领域国际化创新团队，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国外智力支持。项目暂不涉及人文社科领域。

“千人计划”引进的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一般不少于 6 个月（长期项目），或者引进后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短期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 2、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 4、国家急需紧缺的其它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根据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的不同特点，及不同事业平台的具体需要，拟引进人才还应具备相应的其它条件。比如，创业人才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

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 3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 50%以上，等等。

除“千人计划”之外，国家鼓励并支持各个层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工作。尚不符合“千人计划”条件、但希望回国(来华)工作的，可以申请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及其他部门和各省、区、市的人才引进项目。

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为 6-7 月份。中央财政给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专家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并根据工作需要，经用人单位向外国专家提供总计 300 万至 5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华工作年限给予适当补助，专项用于提高其医疗、养老保障水平。

二、经济技术专家司项目

(一) 人才引进项目

1、战略产业人才引进项目

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发展专项需求，支持引进工程技术创新人才和科技产业创新人才。大力引进适合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领军人才、顶尖人才。

2、企业创新人才引进项目

围绕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

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国际金融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

3、现代农业人才引进项目

围绕农林牧渔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支持引进基础科研、经营管理与实用技术人才，引入国外优良品种、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推进科技创新，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林牧渔业发展。

4、社会发展人才引进项目

围绕社会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引进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对华友好的优秀人才，推动我国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生态环保等行业健康发展。

5、首席外国专家项目

首席外国专家应是本领域、本行业顶尖人才，是我国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申报平台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需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科研实力，以及处于先进水平、协助首席外国专家的专业团队。

6、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技类）

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教授级专家；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

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入选专家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重点支持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国家级引智基地）人才引进和成果推广。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聘请外国专家、国外新品种引进、扩繁、试验转化、技术培训、国内种（苗）调配等。

以上类别项目统一使用《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eo.safea.gov.cn/login.php>）在线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中旬到12月底，超过期限系统将关闭。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

（三）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项目

1、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战略科技发展类）

指在国家重大科技发展领域，通过引进外国人才智力，在基础与应用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获得重大进展的单位。主要面向符合国家重大科技发展规划，通过引进外国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创新及行业带动发展上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动国家创新体系与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并在引才引智机制创新上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的高层次引才引智主体。

2、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产业技术创新类）

指通过引进外国人才智力，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优

化上成效显著从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单位。主要面向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设制造强国战略要求，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在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独特模式与成功经验的引才引智主体。

3、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社会与生态建设类）

指在教育文化、医药健康、生态环保、社会保障、金融法律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通过引进外国人才智力，获得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的单位。主要面向符合国家社会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布局与相关政策，通过引进外国各类高端紧缺人才和智力，在推进教育与文化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与治理体系，建设“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已形成先进适用的引才引智工作模式、制度与渠道的引才引智主体。

4、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农业与乡村振兴类）

指通过引进外国人才智力，在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农民增收、扶智扶贫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并在示范推广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主要面向符合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通过引进外国高端紧缺农业人才，在引进先进农林牧渔品种与种植养殖技术、构建农业农村产业体系等方面成绩突出，并已

成功开展引才引智成果示范推广活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引才引智主体。

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项目统一使用《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eo.safea.gov.cn/login.php>）在线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一般为上一年度 12 月中旬到次年 1 月底，超过期限系统将关闭。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项目

（一）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

申报地方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以下简称地方高校“推进计划”）必须符合以下建设标准：（1）高校本部二级学院；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条件；（2）聘请外国专家担任院长，组建外国专家团队，与中方团队合作，承担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3）高校赋予该学院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包括人事、财务、教学、科研管理权等；（4）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地方高校要切实发挥其重大引智平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引智成果。要注重“推进计划”的内涵式发展，加快示范学院国际化管理团队建设，推动学院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国家外国专家局将按照“成熟一个，评估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稳步扩大实施规模。

（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

申报地方高校“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地方高校

“111 计划”) 的学科须符合以下 3 种类型:

1、瞄准国际科技前沿、有望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创新引领的优势学科;

2、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有望实现颠覆性创新、催生新产业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特色学科;

3、面向国家发展重点领域、问题导向、文理融合的综合智库型支撑学科。

(三)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文教类)

申报地方高校“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文教类)”应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推动产业发展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4、“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四) 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

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应围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产学研相结合等内容开展,同时应确保项目对本地区、本领

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重点为各地方重点高校和中央直属科研、文化、卫生、体育单位项目。

上述四类项目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ceps.safea.gov.cn>）在线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一般为上一年度 12 月初至次年 1 月中旬。

第二部分 省级引智项目

一、人才引进项目

（一）“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高端外国专家专项

在我省工作的非中国籍，随引进合同项目或重点建设工程来滇工作等的高端外国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引进后须在云南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有国外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关键岗位研发或技术管理经验，某一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2、在国外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务，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或经营管理能力；

3、拥有国际领先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关键技术，有持续创新或成果转化能力、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4、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的外国籍高端人才；

5、中国政府“友谊奖”、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获得者，或获得相应奖励人员；

6、我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端外国专家。

申报时间为上一年度4月至6月。

(二)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是指所引进的外国专家从事符合我省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的引智项目。引进专家能够帮助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促进学科与专业的研究水平与地位显著提升；有效促进成熟适用技术和科学科研成果向实际生产力的转化等。原则上以非华裔专家为主，每年在滇工作时间累计不低于20天。

(三) 一般外国专家项目

一般外国专家项目是指引进具有一定学术地位和专业技能的外国专家在滇从事短期学术研究活动、开展尝试性科学技术指导与攻关的引智项目。

二、引智示范推广项目

(一) 引智成果产业化推广项目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国专家或专家团队，将国外成熟的技术或者与国内同行共同研究开发的成熟技术进行产业化推广并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引智项目。外国专家每年在滇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30天。项目执行完毕后如取得显著效果可申请延期

1-2 年。

申报时间为上一年度 10 月至次年 2 月。

(二) 引智成果实验推广项目

引进国外已有的品种、技术和管理方法等，到我省开展技术本地化推广前期实验研究（尚未产生显著经济效益，仅处于小范围推广阶段）的引智项目。所引进的外国专家每年在填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执行完毕后如取得显著效果可申请延期 1-2 年或者申请升格为引智成果产业化推广项目。

(三)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单位）项目

支持已经获批的国家和省级引智示范推广基地（单位）建设的引智项目。省外专局在每年对基地（单位）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基础上，按“奖优劣退”原则，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基地（单位）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申报时间为每年 5 月至 6 月。项目支持经费上限为 10 万元。

第三部分 省级引智项目注意事项

一、申报评审程序

省外专局一般于每年 10 月份向全省下发省级各类项目申报通知，经初审核定条件后将符合要求和标准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报省外专局局务会议研究通过，

对外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及时对评审通过的省级项目分批下达省级年度项目计划和资助经费（预拨部分项目经费，待项目执行完后再核销结算）。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完毕后，要及时向外专局提交总结材料。省外专局对省级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按照引智工作“扶新、扶优、扶强”的原则，对项目管理规范、成果突出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单位，省外专局将给予经费优先支持。对成果不明显、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单位，不再给予经费资助。

二、开支范围

包括专家国际旅费、专家工薪、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专家零用费、应用项目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专家国际旅费

专家从国（境）外居住地到中国的出（入）境口岸之间的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及其他交通费用。购买专家国际机票需按照《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要求执行，按实际发生额核销（如需为专家提供公务舱机票的，应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在申报项目时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二）专家工薪

支付给在滇工作专家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专家工薪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工薪合同（税前）60%资助（实际支付工薪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实际支付工薪计

算), 由专家本人签领,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专家个人帐户上。

(三) 专家生活费

专家在滇工作期间的住宿费、餐费、市内交通费等, 按专家在华工作实际天数计算, 即从专家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的天数, 超出资助标准部分由聘请单位支付(专家工薪和专家生活费不可同时开支)。

(四) 城市间交通费

专家从出(入)境口岸至工作城市或工作城市之间的中国境内一次往返交通费, 包括专家乘坐飞机、轮船、火车发生的费用。

(五) 专家零用费

资助不支付专家工薪的短期来华专家的个人补贴费用。支付专家零用费应与专家签订相关协议, 专家零用费按照不超过专家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的累计天数发放。

(六) 其他费用

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专家组织支出等费用。支付其他费用须在发放前向省外专局提出书面申请, 待批准后方可支付, 各单位不得自行在项目费用中列支。

(七) 专家及专家组织中转接待、赠送专家的礼品按国家外事接待相关细则执行, 由各单位自有资金支付。中方陪同人员的差旅费及交通费等, 不得在引进专家项目经费中列支。聘请单位因接待专家而发生的器材设备购置费, 应按原开支渠道支付, 不得在引进专家项目经费中列支。引进专家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不

得以任何理由提取管理费。

三、资助标准

(一) 人才引进项目

1. “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高端外国专家专项

入选“云岭高端外国专家”，给以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50 万元；“云岭高端外国专家”领衔的项目支持经费，经评审认定最高 100 万元。经费开支标准参照《云南省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重点外国专家项目。专家国际旅费单次往返资助上限 15000 元/人次；专家生活费资助标准为每天 1200 元/人次，用于专家的旅费、专家工薪和专家生活费等不得低于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的 90%；城市间交通费资助上限 3000 元/人次；零用钱资助标准为每天 300 元/人次，资助天数上限为 30 天（不能与专家工薪同时开支）。实施重大项目的专家团队，经专家委员会论证后可适度放宽资助上限。

3、一般外国专家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上限 6.5 万元，其中，专家国际旅费资助标准为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资助上限 15000 元/人次；专家生活费资助标准为每天 1200 元/人次，资助天数上限为 30 天；城市间交通费资助标准为入（出）境口岸至工作地 1 次往返境内交通费，资助上限 3000 元/人次；专家零用钱资助标准为每天 300 元/人次，资助天数上限为 30 天。

(二)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1、引智成果实验推广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上限 10 万元, 专家经费开支参照省级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开支标准执行, 其他按照国家外专局引智示范推广项目规定范围和标准开支。

2、引智成果产业化推广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上限 20 万元, 专家经费开支参照省级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开支标准执行, 其他按照国家外专局引智示范推广项目规定范围和标准开支。

3、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单位)建设项目。支持建设经费上限 10 万元, 主要资助引智示范基地(单位)进一步发展壮大完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项目取得较好效果的, 省外专局可连续支持。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 中方陪同人员的差旅及交通等费用须由项目单位支付, 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项目单位因接待专家而购置器材设备的购置费用, 应按原开支渠道支付, 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 当年项目须当年执行; 滚动项目须重新申报并取得新项目号后, 列入下年度预算。每一项开支要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多个项目的共同开支须及时摊销到每一个项目上。项目专项经费须与自有资金、行政经费等分开核算。

(三) 项目绩效与项目预算和立项挂钩。项目总结应包括聘请专家人数、经费, 执行情况分析, 取得的工作成绩等, 对成效较好的项目要注意做好信息专报, 以突出工作重点、提升质量效益、体现引智工作的重要性为目标。